



每一比特都精雕细琢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 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 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现拟修订《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最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 年 6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拟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 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请各位股东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